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9%—0.39%。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9%—0.39%。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确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998,997 | 100.00% | 506,012,404 | 99.80%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50 | 0.00% | 989,843 | 0.20% |
| 合计 | 507,002,347 | 100.00% | 507,002,347 | 100.00% |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998,997 | 100.00% | 509,026,211 | 99.61%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50 | 0.00% | 1,976,136 | 0.39% |
| 合计 | 507,002,347 | 100.00% | 507,002,347 | 100.00% |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938,773,153.02元、净资产5,532,519,579.82元、流动资产7,232,503,323.70元,货币资金为4,478,314,611.8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1.81%、1.3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

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生、公司财务总监陈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文、张婷婷女士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定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4-002)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所涉及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民生加银聚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聚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半年理财 |
| 基金代码 | 00079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9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民生加银聚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4年6月24日 |
| 转换赎回日期 | 2024年6月24日 |
| 转换转入日期 | 2024年6月24日 |
| 转换转出日期 | 2024年6月24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半年理财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注:1.本基金于2018年2月11日起,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

3.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先确定的封闭运作结束后,原则上为6个月,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或下一个运作期开始前,本基金将进入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第7个运作期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24日(含该日)起的5个工作日日期,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为本基金第8个运作期,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如果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开放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下一运作期(如有)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决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2.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9日,建艺集团与珠海铨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建艺集团作为保证人为珠海铨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合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综合授信及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拥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3月3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4层
3.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4.注册资本:30038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序号 2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64,692,428.82 | 4,008,312,317.44 |
| 负债总额 | 3,222,137,538.74 | 3,587,830,318.14 |
| 所有者权益 | 442,554,889.08 | 420,481,999.30 |

| 项目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56,312,453.54 | 2,912,986,173.61 |
| 营业毛利 | 24,934,231.35 | 157,286,909.11 |
| 净利润 | 22,072,893.78 | 135,496,544.61 |

8.经查询,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42,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05,146.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6.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法院败诉而应支付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